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事项进展

对于本次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之一威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马控股”）部分股权，公司董事会关注到，截至目前，威马控股仍在继续推进借壳上市事宜。考虑到威马控股能否如期上市，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。经与控股股东及债务人协商，原以资抵债方案中，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，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，包括威马控股合计3.27%股权及上海房产，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，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。

二、后续计划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相关资产抵押给公司的议案》，后续以资抵债计划如下：

1、原以资抵债方案不再继续推进，同时，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
2、经与控股股东协商，原以资抵债方案中，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，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，包括威马控股合计 3.27% 股权及上海房产，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，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；

3、控股股东及债务人对上市公司欠款仍维持总额不变，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足额偿还欠款，并继续督促、协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梳理可偿债资产；

4、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后续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